

公告编号:2017-032

证券代码: 833728

证券简称: 诚正稀土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正稀土”）于2017年7月14日与上海金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回租合同》，以合法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上海金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上海金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租赁期为24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诚明、王秀姣提供该笔交易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的意识不强，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现特予以补充审议并披露。

详细公告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1）。

对于以上遗漏，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8日